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5-005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1月1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183,574,399	37.34
2	威佳创建有限公司	109,235,576	22.22
3	邹启明	36,465,798	7.42
4	吉为	26,985,233	5.49
5	吉喆	13,492,616	2.74
6	陈君	9,116,449	1.85

7	李鸿	5,614,405	1.14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021,825	0.82
9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4,000,000	0.81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99,306	0.71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183,574,399	37.34
2	威佳创建有限公司	109,235,576	22.22
3	邹启明	36,465,798	7.42
4	吉为	26,985,233	5.49
5	吉喆	13,492,616	2.74
6	陈君	9,116,449	1.85
7	李鸿	5,614,405	1.14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021,825	0.82
9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4,000,000	0.81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99,306	0.71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